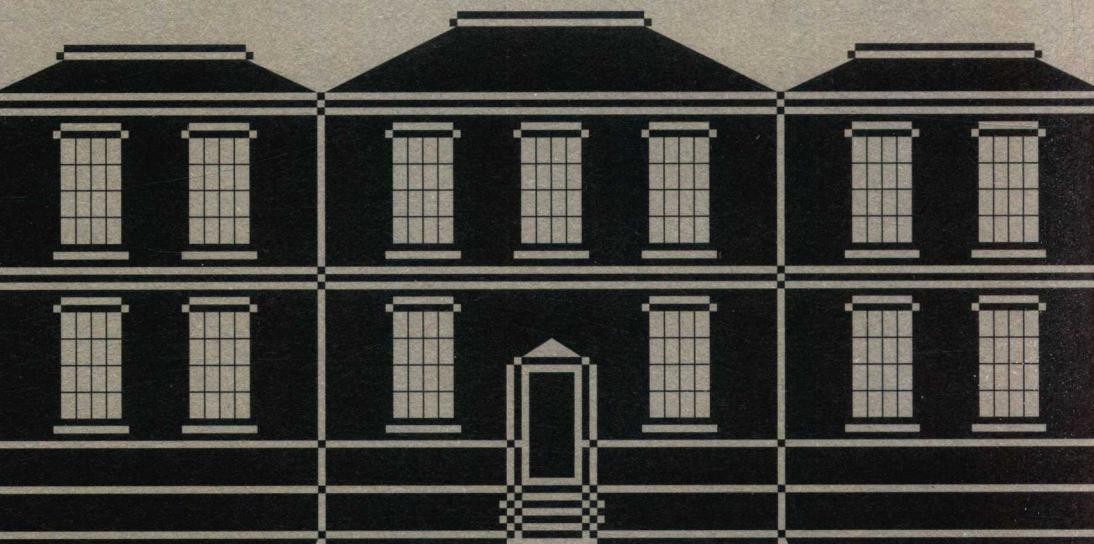


"The #1 book [of the year] . . . Several sleepless nights are guaranteed."

STEPHEN KING, *Entertainment Weekly*



# THE LITTLE STRANGER

"Wonderfully evoked."—*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BESTSELLING AUTHOR OF  
*TIPPING THE VELVET* and *FINGERSMITH*

上海人民出版社

[英] 萨拉·沃特斯——著 孔新人——译

文景  
Horizon

SARAH WATERS

陌生人



THE  
LITTLE  
STRANGER

W.H.



THE LITTLE STRANGER

SARAH WATERS

"The #1 book

s nights are guaranteed."

: Weekly



# THE LITTLE STRANGER

"Wonderfully evoked."—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小人  
小人

陌生人

BESTSELLING AUTHOR OF  
*TIPPING THE VELVET* and *FINGERSMITH*

上海人民出版社

[英] 萨拉·沃特斯——著 孔新人——译

文景

Horizon

# SARAH WATERS

小小陌生人

[英] 萨拉·沃特斯 著 孔新人 译

出品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卢茗

营销编辑：陈茜

装帧设计：王志弘

版式设计：安克晨

美术编辑：高熹

出 品：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100013)

出版发行：上海人民出版社

印 刷：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4.25 字数：351,000 插页：2

2018年3月第1版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9.00元

ISBN：978-7-208-14947-2 / I · 168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小陌生人 / (英)萨拉·沃特斯 (Sarah Waters)

著；孔新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书名原文：The Little Stranger

ISBN 978-7-208-14947-2

I. ①小… II. ①萨… ②孔…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6025 号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致电本社更换 010-52187586

社科新知 文艺新潮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献给我的父母、玛丽和罗恩，  
以及我的妹妹德博拉



第一次看到百厦庄园时，我十岁。正是战争<sup>1</sup>结束后的那个夏天，艾尔斯一家还很富有，仍是这个地区的显赫家族。在帝国日<sup>2</sup>的庆祝会上，艾尔斯太太和艾尔斯上校经过时，我和村子里的其他孩子站成一排，举起纪念奖章向他们致童子军礼。接着，我便和父母一起坐在长桌边吃茶点，现在回想起来，那是在南边的草坪上。艾尔斯太太那时二十五岁上下，她的丈夫年长一些，他们的小女儿苏珊大约六岁。这是一个美满的家庭，但是我对他们的记忆却很模糊。我能清楚记起的是这幢房子，是它吸引了我。我记得那些正在老去的精美的建筑细部：红色旧砖、褶纹窗玻璃和风化了的砂岩饰边。这座房子的外表模糊不清，还有几分捉摸不定——它像是一块冰，在阳光下渐渐开始融化。

自然，宅邸内部就没那么迷人了。门和落地窗都开着，只是用绳索或缎带拴了起来。男仆、园丁和我们共用的洗手间在马厩里。不过，那

---

1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译者注，下同

2 帝国日（Empire Day），又称维多利亚日（Victoria Day）。从1904年开始，整个英帝国以维多利亚女王的生日（每年的5月24日）为帝国日。1958年后，随着大英帝国的崩塌，帝国日被英联邦日（Commonwealth Day）取代。

时我妈妈还有几个朋友在庄园里当仆人。茶点一结束，人们起身离开庭园，她就带着我从边门悄悄溜进了宅子里，到厨房里和厨师、女佣们待一小会儿。我对那次短暂的逗留印象很深。厨房在地下室，要走过一段古堡地牢般阴冷的拱廊才能抵达，仿佛有数不清的仆从正拿着食物篮或是托盘穿梭其中。待洗的餐具堆积如山，妈妈挽起袖子开始帮忙。让我欣喜若狂的是，她的勤劳带来了回报，我得到允许可以去挑选那些从宴会上撤下来的没人吃过的果冻。我被安置在一张松木桌边坐下，手里握着从艾尔斯家族私人橱柜里取出的调羹——一个黯淡无光的银家伙，勺碗差不多比我的嘴巴还大。

不过，后来我得到了更高级别的款待。拱廊上部的墙壁上有个装有金属丝和电铃的配电匣，每当铃声响起催促客厅的女佣上楼，她就会带上我，这样我就能从那块将房子前后分为两个世界的厚毛呢帘幕后面向外偷窥。女佣告诉我，如果我是个听话又安静的孩子，就该站在那里乖乖地等她回来。我只能待在帘幕后面，因为如果上校或者他的太太看到我，就会引来一场责骂。

通常，我是个听话的孩子。可是，两条大理石走廊交会在那面帘幕掀开的地方，每一条走廊里都堆满了精美绝伦的物件。女佣刚刚轻快地消失在一条走廊上，我就勇敢地几步踏上了另外一条走廊。一阵令人惊讶的战栗涌上我的心头，并非因为擅自越界，而是由于房子本身，它的每一个角落都令我激动——地板上的亮光、年代久远的木椅和壁橱泛出的光泽、镜子的倒角和边框的涡卷形装饰。我被吸引到了一面光洁的白色墙壁边，墙上有橡树籽和树叶图案的石膏装饰线脚。除了在教堂里，我还从来没见过像这样的东西。我飞快地仔细打量了一遍，然后做了一件至今仍觉得极为大胆的事情——我用手指去抠其中的一个橡树籽，想把它从墙上撬出来，没有成功，于是便用随身的小折刀把它挖了出来。我不是有意要毁坏艺术品，也不是那种捣蛋的

男孩。我只是出于对这幢宅子的崇拜，想要拥有它的一个部分，或者可以说，是一种我以为普通小孩或许无法体会的崇敬感，让我做了这件事。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男人渴望从他突然为之迷恋癫狂的女孩头上取下一缕秀发珍藏。

我好不容易才拿到了那个橡树籽，过程不像我期待的那么干净利索，我用力向外拔它的根部时，带出了一把石膏板中的纤维、白色粉末和沙砾。这真叫人扫兴。大概，我本以为它是大理石做的。

但是，没有人出现，没人来抓我。就像人们说的，眨眼之间我就干完了这桩坏事。我把那个橡树籽放进口袋里，溜回帘幕后面。客厅的女佣很快就回来了，把我带回了厨房。我和妈妈跟厨房的仆人们道别，回到花园里和爸爸会合。此刻，我感觉到了口袋里的石膏块带给我的那种病态的兴奋。我开始担心艾尔斯上校——那个可怕的男人——发现墙壁被破坏而停止宴会。但是下午过去了，暮色渐渐升起，安然无事。我和父母随着里德克特的人们走回家，一路上，蝙蝠在我们头顶掠过、旋转，仿佛在看不见的琴弦上翩翩起舞。

最后，当然了，妈妈发现了那个橡树籽。我把它从我的口袋里拿进拿出，它在我的灰色法兰绒短裤上留下了白色的痕迹。我妈妈终于弄明白她手里的奇怪小东西是什么的时候，她都快哭出来了。她没有掌掴我，没有告诉爸爸，也没有责备我的意思。她只是看着我，含泪的双眸既困惑又羞愧。

“像你这样聪明的男孩，应该更懂事。”我猜她会这么说。

我小的时候，人们常常这样说。我的父母、叔叔、校长——各种各样对我的未来充满兴趣的成年人都会这样说。这些话常使我难抑无名之火。我极其渴望配得上聪明的好名声，但我从未祈求过聪明，因为它似乎不按常理出牌，它能变成某种力量将我打倒。

橡树籽被扔进了火炉里。第二天，我在炉渣里发现了被烧黑的硬块。不管怎么说，那一年应该是百厦庄园最后的辉煌。接下来的帝国日庆祝会由另一个家族承接，在相邻的一座宅邸里举办。百厦庄园从此日复一日地衰落起来。不久之后，艾尔斯家的女儿夭亡了，艾尔斯上校和太太更深居简出了。我隐约记得他们后来的两个孩子卡罗琳和罗德里克出生的日子。但那时我在利明顿学院读书，正忙于跟苦涩琐碎的生活作战。妈妈在我十五岁的时候死于流产。我童年时，她就经常性地流产，最后的这次要了她的命。我的爸爸一直看着我从医学院毕业，回到里德克特成为一名职业医生才去世。艾尔斯上校几年以后就死了，我想，是死于动脉瘤。

他离世之后，百厦庄园更加隐没无闻。庄园的大门常年紧闭，坚固的棕色石头界墙虽然不高，但足以阻隔外面的视线。尽管这座宅子宏伟壮观，在沃里克郡<sup>1</sup>的大街小巷里却没有一个地方能够瞥见它。当我沿着百厦庄园的界墙闲逛的时候，我不时想起它，想起在那里宴饮——时间停留在 1919 年的那一天，气派的砖面、冰凉的大理石走廊——每一条走廊里都堆满了精妙绝伦的小物件。

我再次见到这座庄园，已是三十年后了，另一场战争<sup>2</sup>刚刚结束，庄园的变化令人震惊。我去那里纯属机缘巧合。我的搭档戴维·格雷厄姆是艾尔斯一家的家庭医生，那天他恰好出急诊去了。因此艾尔斯家派人来请医生时，便由我代劳了。刚走进庄园，我的心就开始下沉。我记得，必须穿过一片整齐的杜鹃花丛和月桂树，经过一条长长的道路才能到达宅子。可是现在庄园疏于管理，杂草丛生，道路难辨，我只

1 英格兰中部以西的一个郡。

2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

得开车在灌木丛中摸索前进。我终于驶出了灌木丛，迎面是一条高低不平的砾石斜坡，宅邸就在眼前，我目瞪口呆。虽然我早已料到，它可能和我记忆中的那座大宅相去甚远。屋舍的破败令我十分惊愕。那些秀美的饰边似乎全部剥落了，宅子的乔治王朝<sup>1</sup>风格更加难以辨认。常春藤沿着墙壁攀爬，末端枯死后，就像垂下的乱糟糟的鼠尾辫。通向庄园大门的台阶已经开裂，杂草正从缝隙里向外疯长。

我把车停好，走了出来，却不敢用力关车门。眼前的庞然大物让人不免对此地有些不安。我到达时似乎没有人听到。我稍稍迟疑，便踏上了嘎吱作响的砾石路，小心翼翼地走上开裂的石头台阶。那是一个炎热、安静的夏日——我用力扯着拉铃绳，古旧污暗的黄铜和象牙发出了纯净的铃响，没有一丝杂音。但铃声是那么遥远，像是从宅子深处的空洞里传来。铃声立即引来了粗野却虚弱的狗吠。

狗叫声很快就被止住，接着是很长一段寂静。过了一会儿，似乎从右边传来了不规则的脚步声。片刻工夫，家族唯一男丁——罗德里克在角落里出现了。他眯起眼睛，迟疑地打量着我，直到看见我手里的药箱，才把一支软塌塌的纸烟从嘴里拿出来，开口说道：“你就是医生吗？我们以为来的是格雷厄姆医生。”

他的语气相当友好，却带着一丝萎靡。仿佛我的外貌让他打不起精神。我向他走去，一边自我介绍一边解释格雷厄姆为什么没能过来。他平淡地答道：“你能过来真好。今天是星期天，天气又糟。请走这边好吗？会比我们穿过房间快些。顺便介绍一下，我是罗德里克·艾尔斯。”

我们以前在很多场合见过不止一次。但是，显然他已经没有印象了，他敷衍地轻轻握了握我的手。他的手指摸上去很奇怪，有的地方

<sup>1</sup> 指1714—1837年间统治英国的四位乔治国王的时代。

粗糙得像鳄鱼皮，而有的地方却光滑得出奇。我记得，他在战时的一场事故中烧伤了手和脸上的一大块皮肤。如果不是这些瘢痕，他绝对称得上相貌堂堂。他比我高，虽然已经二十四岁了，却依然稚气未脱，略显单薄。他的穿着也很孩子气，衬衫的领子敞开着，单薄的夏裤，褪色的帆布鞋。他走得很慢，腿明显有点瘸。

我们走着，他说话了：“我想，你应该知道我们为什么请你来？”

“听说，你们有一个女佣生病了。”

“我们有一个女佣！这说法真妙。我们也只有这一个女佣，她叫贝蒂，似乎得了胃病。”他有些犹疑，“我不清楚。通常，妈妈、姐姐和我都不请医生，我们自己能对付。我们可以胡乱应付感冒和头痛。不过我知道，如今这个年头，虐待仆人可是罪大恶极。我看得很明白，仆人的境遇会比主人还好。所以，我们觉得该给她请个大夫。请留心这里。”

我们走上了庄园北边的砾石台阶。罗德里克提醒我注意一处开裂下陷的地方，我绕了过去。我很愿意有这样一个机会看到百厦庄园的另一侧，却又一次惊异于它的衰败。花园里长着杂乱无章的荨麻和喇叭花，阻塞的下水道散发出淡淡的难闻气味。一路上看到的窗户都布满灰尘和污迹，一扇扇都紧闭着，大部分装着百叶窗板。在一段悬空石阶的上端，只有一副玻璃双扇门打开着。透过这副玻璃门，我看到一个乱糟糟的大房间，桌上堆着杂乱的纸张、织锦窗帘的一角……匆匆经过，我只能看到这些。我们来到了一条狭窄的仆人门道边，罗德里克站在一旁给我让路。

“你继续向前走，可以吗？”他用那只带着伤疤的手为我指路，“我姐姐就在楼下。她会领你去贝蒂那儿，告诉你是怎么回事。”

后来我才明白，那是因为他受伤的腿，他一定不愿意让我看见他下楼时的难堪。当时我还以为他很没礼貌，于是我什么话也没说，从他面前走过。很快，我就听到他穿着胶底鞋一瘸一拐地渐渐走远。

于是，我一个人安静地走了过去。我记起来了，这个门道，就是很多年前妈妈私自带我走过的地方。我记得这光秃秃的石梯正通向那条幽暗的拱廊，当时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不过，这次它却让我失望了。我记得这个古堡地牢般的走廊；但事实上，它的墙面像警察局和消防站一样是光滑的米黄色和绿色，石地板上铺着一长条椰棕垫，拖把乖僻地立在水桶里。没有人出来迎接我，不过透过右边那扇虚掩的门可以瞥见厨房，于是我悄悄走过去朝里张望。我又是一阵失望：这是一间了无生气的大屋子，里面有几张维多利亚式食物料理台，全都被彻底地清理过，上面什么也没有。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都外表阴冷，死气沉沉。只有一张餐桌勾起了我的回忆，我第一次来这里时曾坐在那里吃果冻。这张桌子也是房间里唯一略显生机的物品，上面放着一小堆沾着泥土的蔬菜，一碗水和一把刀子——水色浑浊，刀子是湿的，似乎有人刚开始工作便被叫走了。

我退了出来，鞋子在椰棕垫上发出咯吱的声响。这声响引来一阵狗吠，但这次是从很近的地方传来。很快，一条又黑又老的拉布拉多犬从某个地方蹿出来，在我身边跳得老高，狂吠不止。我站着不动，把药箱拿得高了些。这时一位年轻小姐出现了，把狗喝住：“好啦，别叫，你这个笨蛋！吉普！——真抱歉。”她走得近了一些，我认出她正是罗德里克的姐姐卡罗琳，“这狗知道我受不了它上蹿下跳。吉普！”她走上前在狗的臀部上重重一击，它终于安静下来。

“小傻瓜。”她使劲拉住狗的耳朵，眼神里充满了溺爱，“它忠心耿耿，所以才叫个不停，它以为每个陌生人都想割断我们的喉咙，偷走家里的银器。我们实在不忍心告诉它，银器早就不在了。我记得我们请的是格雷厄姆医生，而你是法拉第医生。我们还没相互介绍呢，对吗？”

她面带微笑，向我伸出手来。她的手比她弟弟坚定，也诚恳得多。

我以前只在郡里的集会或大街上远远看到过她。她比罗德里克略大一些，二十六七岁的样子，乡间有一些关于她的传言，比如“心肠过热”“天生的老小姐”“精明的姑娘”——这么说吧，她相貌平平，对于姑娘家来说，个子长得太高，大腿和脚踝却又太过粗壮。头发是那种淡淡的英式棕色，如果护理得当，还是很漂亮的，但是我从未见过它干净整洁的样子，现在这一头棕发正乱蓬蓬地搭在卡罗琳的肩上，仿佛她刚用厨房的肥皂洗了头发，却忘记梳理。而且，她是我见过的女性当中穿着品位最差的一位，脚蹬一双男式凉鞋，身上那条很不合身的裙子衬得她胸宽臀肥，实在让人无法恭维。她的眼睛是淡褐色的，很呆板，脸很长，下颌棱角分明，外貌实在平庸。我觉得，只有她的嘴巴长得还不错——大得出奇，轮廓很漂亮，颇有动感。

我再次解释了格雷厄姆出急诊并由我替换的原因。她的回答跟她弟弟一模一样：“好吧，你能过来真好。贝蒂来我家的时间并不长，不到一个月。她家住在索瑟姆那边，太远了，我们不想打扰她的家人。据大家说，她妈妈是个坏蛋……她昨天晚上开始抱怨胃痛，今天早上也不见好转，我觉得必须请医生确诊。你现在可以给她看病吗？她就在这边。”

她边说话边转过身，迈开粗壮的小腿向里走去，我和狗跟在她身后。她把我领进走廊尽头的那间屋子，以前可能是管家的起居室。面积比厨房略小，却和地下室的其他房间很像：石头地板，位于高处的狭小窗户，单调刻板的粉刷。壁炉的炉栅窄小，扫得很干净。屋子里摆着一把褪色的扶手椅、一张桌子和一张金属架子床，是那种闲置时可以折起来藏进橱柜后墙洞里的折叠床。床上躺着的人瘦小纤细，身上罩着一件衬裙或是无袖睡袍，一眼看上去我还以为是个小孩；凑近些我才看出，这是个发育不良的十几岁的女孩子。她一看到我，就挣扎着想从床上坐起来。我走近时，她又哀婉地倚在了枕头上。我在床

边靠近她坐下：“你是贝蒂，对吗？我是法拉第医生。艾尔斯小姐说你胃痛。现在感觉怎样？”

她说着一口难听的乡下腔：“医生，我难受得很！”

“你一直在生病吗？”

她摇头。

“你腹泻吗？你知道什么是腹泻？”

她点头，然后又摇摇头。

我打开药箱：“好吧，让我来检查一下。”

她稚气的嘴唇咧开了一点，刚好能让我把温度计压在她的舌下。我拉开脖子处的睡袍，将冰凉的听诊器放在她的胸部，她低声呻吟着向后退缩。她是本地人，只要接种过学校疫苗，我就很可能见过她。但此时我却毫无印象。她是个很不起眼的女孩，发色黯淡，修剪潦草，前额一侧夹着一个发卡。宽脸，眼睛分得很开，灰色眼珠和多数浅色眼睛一样，显得既不神秘也不狡黠。当我掀起睡袍检查胃部时，破旧的法兰绒内裤露了出来，她苍白的脸上才泛起害羞的红晕，微微有了些生机。

我的手指轻轻触碰到她的肚脐，她就喘着粗气大叫起来——几乎是尖叫。我安慰她：“没事的。告诉我，哪里最痛？这里？”

她回答：“噢！哪儿都痛。”

“疼得很厉害，像刀割一样吗？还是隐隐作痛，火烧火燎的痛？”

“隐隐地痛，”她哭喊着，“又像刀割！可是也像有火在烧！噢！”她又尖叫起来，这次终于把嘴巴张得很大，我看到了健康的舌头、喉咙和一排不太整齐的牙齿。

“没事的。”我又说了一遍，并把她的睡袍拉回原位。我想了想，便转向卡罗琳，她正在门口焦急张望，那条拉布拉多犬立在她身边，“艾尔斯小姐，能不能让我和贝蒂单独待一会儿？”

我说得郑重其事，她皱起了眉头：“好的，没问题。”

她朝狗打了个手势，带着它离开。听到背后传来关门声，我便收起听诊器和温度计，锁上药箱。我望着这个脸色苍白的女孩，语气平静地说：“贝蒂，我现在很为难。刚出去的艾尔斯小姐不辞辛苦，想让你病情好转；但我很清楚，你根本不需要医生。”

她张大眼睛瞪着我。我只好说得更直截了当些：“你是不是认为我在休息日闲得没事可做？是不是从里德克特出发，跋涉五英里看望一个顽劣的小女孩比任何事情都重要？我想到一个好办法，比如送你去利明顿割阑尾——你什么毛病也没有。”

她的脸涨得通红：“不，医生，我有病！”

“我承认，你是个不错的演员。那几声尖叫和痛苦的抽搐演得真像。不过，如果我想做演员，就会去戏院。嘿，你觉得谁会付我的出诊费？我可不提供免费服务。”

提到钱她吓了一跳，她真的害怕了：“我是穷人！真的！昨天晚上我真的病了。病得很厉害。我以为——”

“是吗？你以为可以在床上舒服地偷一天懒？”

“不！这么说不公平！我真的很难受。我只是以为——”说到这儿，她的声音开始哽咽，灰色的眼睛里满是泪水，“我只是以为，”她不安地重复着，“以为如果一直那么痛，那——那么，或许我就可以回家待几天。等我好一点再回来。”

她背过脸去，使劲忍住眼泪。但泪水还是溢出了眼眶，顺着瘦削的脸颊滚落下来。我说道：“就是因为这些？你想回家，是吗？”她用手捂住脸，真的哭了起来。

虽然有些眼泪情真意切，但医生对眼泪实在是习以为常。我还要处理家中的一摊杂事，没心情为这桩小事无谓地耽搁时间。可她看起来这么多年幼，让人哀怜。所以，我让她尽情地哭了一会儿。然后，我

轻轻拍着她的肩膀，坚决地说道：“哭够了吧。接着往下说。你遇到了什么麻烦？你不喜欢这里，是吗？”

她从枕头下面拿出一块皱巴巴的蓝色手帕，擤擤鼻涕。

“是的，”她说，“不喜欢。”

“为什么不喜欢？工作太多了吗？”

她绝望地耸耸肩膀：“还行。”

“他们要你一个人干所有的家务？”

她摇摇头：“贝兹利太太也来做事情，除了星期日，每天做到三点。她洗衣做饭，我干剩下的活儿。有个男佣有时会来花园帮帮忙。卡罗琳小姐也做一点……”

“听上去还行。”

她默不作声。于是我继续加压。想父母了？——她愁眉不展。想男朋友了？——她的脸拉得更加难看了。

我提起我的药箱：“如果你不说实话，我就无法帮助你了。”

看到我就要起身，她终于说话了：“因为这房子！”

“这房子？怎么回事？”

“噢，医生，这房子太不正常了！它太大了！无论去哪里，都得走很远。它很静，静到让人害怕。白天还好，我要干活，贝兹利太太也在这里。可是一到晚上，就剩下我自己了。没有一点声音！我常常做噩梦……还有更糟的，他们总叫我上上下下地爬那段旧楼梯。房子里到处都是幽暗的角落，根本不知道那里藏着什么。总有一天，我会被吓死！”

“被吓死？在这么漂亮的宅子里被吓死？能住在这里是你的福气。这样想就对了。”

“福气！”她难以置信地说，“所有朋友都说，我来当女佣是发了疯。他们在家里笑话我呢！我见不到任何人也从没出去过。我的表姐